

安阳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安政土〔2024〕12号

签发人：高永

安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河南安阳林州城关 110 千伏输变电 工程项目建设用地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为实施公共利益，需转用并征收林州市龙山街道新兴社区集体耕地 0.0719 公顷、林地 0.335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80 公顷，共计 0.4157 公顷（其中耕地 0.0719 公顷），作为河南安阳林州城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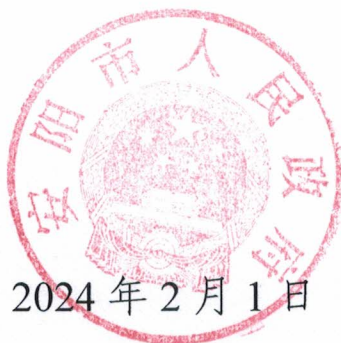
经审查，用地报批前，林州市已依法完成征地前期工作，并对履行征前程序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负责。

该批次共涉及 1 个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1 个使用权人，已全部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林州市政府已经依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补偿登记结果，依法申请河南安阳林州城关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项目建设用地。对因征地补偿安置引发的信访、行政

诉讼、行政复议等事件由林州市政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林州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拟订的农用地和未利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特报请省政府审批。

妥否，请批复。



(联系人：时三帅

电话：0372—2215608)